

## 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一号宝能科技园宝创大厦 B 座 11 楼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少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；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相关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公司股东吴少勇、陈汉鸿为公司上述借款行为提供担保，担保类型为连带保证责任。相关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应回避表决，故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。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适用回避制度。

##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